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日間部 四年制 資訊科技系 課程基準表

適用學年度：114學年度入學

學年		第一學年(114學年)				第二學年(115學年)				第三學年(116學年)				第四學年(117學年)			
類別	科目	學分/時數		科目	學分/時數		科目	學分/時數		科目	學分/時數		科目	學分/時數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校訂共同	中文悅讀與舒寫	2	2	2	2												
	語文通識	2	2														
	職場英語(一)																
	職場英語(二)			2	2												
	特色通識	1	2			國際思維與多元文化	1	2									
	核心通識									情緒管理與人際溝通	1	2					
	博雅通識	2	2			社會與自然類		2	2	文學與藝術類	2	2					
	體育									博雅通識類		2	2				
	體育	1	2	1	2	體育	1	2	1	2							
	小計	8	10	5	6	小計	2	4	3	4	小計	3	4	2	2		
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	0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三)	0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五)	0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			0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四)			0	2							
校外實習													專業實習(一)	9	0		
													專業實習(二)		9	0	
選修	進階華語(一)	2	2														
	進階華語(二)			2	2					海外研習		2	0				
院共同	必修	資訊倫理與法規#	2	2		專業英文與簡報#	2	2		畢業講座與職涯發展#	0	1					
	小計	2	2	0	0	小計		2	2	小計		0	1				
系專業必修		程式設計(I)#	2	3		資料結構與演算法		3	3	實務專題(I)#	1	1					
		程式設計(II)#		2	3	資料庫管理系統#	3	3		實務專題(II)#		1	3				
		電腦網路概論		3	3	雲端平台技術與應用#		3	3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I)#	3	3					
		網頁程式設計(I)#	2	3		嵌入式系統概論	3	3		作業系統導論	3	3					
		電腦繪圖實務#	3	3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3		物聯網應用#	3	3					
		資訊與網路安全概論		3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I)#	3	3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II)#		3	3				
	小計	7	9	8	9	小計	12	12	6	6	小計	10	10	4	6		
系專業選修		網站規劃與建置#		3	3	軟體專案管理#		3	3	軟體測試與維護#		3	3	財經資訊專題**	3	3	
		資料科學導論#	3	3		電腦網路管理#	3	3		LINUX系統實務#		3	3	UML系統設計**	3	3	
		網頁程式設計(II)#		3	3	資料庫應用#		3	3	智慧型機器人#		3	3	分散式系統概論**	3	3	
		資訊科技專業英文#	3	3		嵌入式系統實務#		3	3	無線網路#		3	3	社群網站應用**	3	3	
		計算機組織#		3	3	網站系統開發實務#	3	3		大數據程式設計#	3	3		就業銜接職能輔導	3	3	
						人工智慧#	3	3						智慧型網路**	2	2	
						大數據分析#		3	3					雲端運算程式設計**	3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II)#		3	3								
相關規定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15學分、至多25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至少9學分、至多22學分。															
		校訂共同學分數(必修)				41											
		院共同必修學分數				4				系專業必修學分數				47			
		系專業選修學分數				36				畢業總學分數				128			
	備註	1.學生畢業前應符合本校基本技能認證實施辦法之規定。 2.學生畢業前應符合本系專業認證實施辦法之規定。 3.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抵兵役日數 (1)82年次以前，修滿一學期且及格者(每週2小時)，可折抵4.5日役期。以此類推。 (2)83年次以後，修滿一學期且及格者(每週2小時)，可折抵2日役期。至多得折抵軍事訓練期間10日。 4.欲參加義務役預備軍官(士)考選的同學，在校應修至少二門以上之軍訓課程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成績平均達70分，且每門課程均需達60分。 5.核心通識及博雅通識，必修8學分，每類別至少須修習2學分。開設課程以當學期規劃公布為準。 6.品格與禮儀類開設課程以當學期規劃公布為準。 7.本系學生畢業前須修滿所有必修學分，未達畢業選修學分部分，得選修本系所開設之選修課程，或進行跨系選修。 8.#標記為專業實務課程(佔專業課程比例為17%以上)。 9.*** 標記為四年級實習學期對開之選修課程。因應四年級實習課程，視專業實習每學期的選課情形，在四上或四下開設此類對開課程。 10.「實務專題(I/II)」課程之成果必需參加研討會發表論文及校外競賽，始符合完成課程之規定。 11.「進階華語(一)」、「進階華語(二)」僅限僑外生選修，本國學生不得修課。 12.曾修習「第三人生大學」取得學分者，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規定進行抵免。															
	審查紀錄	114年6月5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書審流程	系主任					學院院長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教務長	
	資訊科技系代理主任	李俊燦				資訊管理系代理主任	林建福				通識教育中心主	任朱介國				教務長林倫豪	

